

113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會議紀錄

壹、宣導活動執行概況

一、宣導活動名稱：113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宣導活動

二、活動時間：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三、活動地點：時報大樓2樓（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

四、活動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黃樹德

五、主辦單位代表：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廖倪妮專門委員

六、與會貴賓

張安婷 通尹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林承宇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所教授、文化部第7屆性平委員

鄒宗翰 德國之聲台北辦事處主任

戴志揚 中時新聞網副總編輯

劉昱均 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主任

七、與會人：座談貴賓、報業公會會員報代表及線上與會人共計164人。

八、活動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貴賓致詞 ●黃樹德（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14:10-14:50	主題演講：兒少與被害人個資報導之界線 主講人：張安婷 通尹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14:50-15:10	中場休息，播放宣傳影片
15:10-16:50	媒體自律座談：

	<p>討論主題：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之性別刻板、歧視、性別暴力防治暨涉兒少、性暴力等報導原則專題座談，提升媒體自律</p> <p>主持人：</p> <p>●林承宇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所教授；文化部第7屆性平委員</p> <p>●與談人分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鄒宗翰 德國之聲台北辦事處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戴志揚 中時新聞網副總編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劉昱均 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主任</p> <p>主持人與貴賓交流討論</p>
16:50-17:00	<p>總結</p> <p>●黃樹德（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p>
17:00	<p>會議圓滿散會</p>

貳、 宣導活動會議記錄

【開場致詞】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黃樹德

感謝大家來參加，我代表報業公會感謝文化部促成這次活動，過去我們都講兩性平權，但現在這觀念或許已經有點過時了。因現在不再是男女、女男，而是也有男男、女女，所以現在應該講「性別平權」。

加上「兩性平權」觀念在我們報業公會裡面，已是深植人心的了。現在反而是「性別平權」對媒體來說是新的挑戰。且現在社會對這議題仍有很多的爭議，像奧運金牌林郁婷的性別爭議事情，對媒體與報業公會來說都是一個新的挑戰。

現在不講「兩性平權」的人，應該是住在外太空，因在台灣「兩性平權」已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了。另外有關於兒少的保護，報業公會已有法源依據可以針對違反兒少議題的媒體給予處罰。我們通常是三個月開一次會，但因現在媒體都很自律，我們已很久沒因接到申訴案而開會了。

現在對於兒少議題，已不是在保護問題上，而是大家爭議的「對加害人的過度保護」。這是我們媒體要面對的新的問題。社會也對媒體產生質疑，為什麼不報導出加害者、保護壞人。我們媒體人也會自問，很多訊息都不能報導出，「這條新聞是不是也失去報導的價值了」。新聞報導的基本「人事時地物」通通因規定而不能寫出時，這叫新聞嗎？

最近台北市幼兒園事件，就讓我們反思，怕過度報導，被人檢舉，但又想我們又該如何在滿足讀者知的權利下，盡新聞媒體之責。不過我們對被害人一定要做到保護，避免二度傷害出現。

台北市報業公會成立久遠，在運作上非常健全，對文化部及其他政府，我們都全力配合，但時代巨人不斷轉動，我們是否可思考是否真的要過度保護加害人嗎？此外，所謂性別平權這件事，報業公會與媒體、政府該怎麼來看待？

希望這次透過座談會讓大家一起來探討，媒體在碰到性別平權的事件，報導時不用再杯弓蛇影。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主題一主講者】張安婷律師／通尹法律事務所

演講主題：兒少與被害人個資報導之界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檢討

大家午安，我是張律師，從事法律工作已邁入第14年，目前是台北律師公會理事，今天我要談的是兒少新聞的報導界線，其實兒少個資保護已是全民的共識了，這部分沒有甚麼問題。但從最近幼兒園虐童的事

件來看，現在比較多的爭議是「會不會過度保護加害人？」

從現行兒少法第 69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都有規定，媒體在報導兒少新聞時，不可以報導出足以辨識被害人的個資，包括身分證、肖像等之外，還包括學校的名稱及班級。但回歸最近的幼兒園虐童新聞，天下父母心，都會想知道是哪所幼兒園，也會質疑是不是把加害人也隱匿起來，導致被害人的範圍擴大。

最近有名的虐童案是發生在信義區，有的媒體爆出負責人姓毛，但有的媒體仍不知所措怎拿捏報導，主管機關於是公布《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那附件有在我們紙本的最後面。但這指引本身對法規還是有些誤解，所以今天要來跟大家談談法律概念。

先從幾個案例切入，大家會更有感受，

案例一：颱風天搭公車，鎖定北一女割裙案，報導中寫出北一女、262 公車路線、高一到高三都有人受害。這則新聞有無違法兒少法個資揭露的問題？

案例二：暑假期間，某國中一名七年級女學生與網友見面出遊，沒告知家人，父母以為女兒失蹤報警，電視畫面拍到那對父母所開的麵店的招牌。這樣算不算也違法兒少個資？

案例三：某銀行忠孝分行爆發性騷擾醜聞，報導指出主管對新人申狼爪，記者也透過採訪律師談論此事屬性騷擾。這樣報導可不可以？

案例四：旅外 IG 網紅，自行透露他在未成年時曾被某藝人強吻，記者跟著當時熱夯的新聞自行報導出「知名黃姓藝人」，這樣可不可以？

另假設這藝人事後開直播道歉，媒體也把那 IG 網紅名字報導出來。這樣有沒有問題？會不會侵害她的隱私權或名譽權？

再假設另一情境，地檢署主動發新聞稿，針對案情提供部分調查內容，媒體引述報導，可以嗎？媒體有沒有違反「無罪推定」，侵害加害人隱私權？或者是記者自己去追查問警察，並報導案情，這樣有無違法？此兩種的法律責任是有差別的。

首先我們要做一觀念的釐清，兒少法本來就沒有絕對禁止報導被害兒童就讀的學校，關鍵是在報導中是否有「足資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若無法認出被害人是誰，並不違法兒少法第 69 條的規定。最後要釐清的是，除了未成年的行為人或被害人不可揭露個資外，成年行為人在虐童或性侵案件中，其實也是不可揭露的，否則會有民、刑事責任。

社會上有些聲音認為，兒少法保護成這樣，有時是在保護加害人，但我要說的是，不管兒少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都是在禁止個資出現的報導，並沒有在禁止事件的報導。

講到這邊，大家會想問何謂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身分之資訊？我有把所有跟個資有關的法案及相關罰則都列表整理出來，到時看用信件再寄給大家。

那些法規內容都有提到「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身分之資訊」這幾個字。

其實個資保障會牽涉到公共利益與個人權利保障之衝突，那個資要不要揭露會涉及到隱私權保障、名譽權保障、有時是避免二度傷害等問題，尤其現在網路鄉民之輿論風向難測，若新聞報導揭露性侵害案件加害人、被害人之個資，有時鄉民反而會去抨擊被害人。不管加害人或被害人都有名譽及隱私保障的問題。

而在兒少法第 69 條有明定不可揭露被害人個資，主要是避免來自社會大眾的眼光所造成的二度傷害。但回到最近的虐童新聞，還是有牽涉到公共利益，當中包括防止更多人受害、揭弊敦促法律責任之追究及保障廣大民眾知的權利。但「知的權利」內涵是甚麼？

我們憲法中只有寫明「言論自由」，並沒有寫「知的權利」。

我們在黃世銘洩密案中，高等法院有對「知的權利」作出解釋，也獲學界認可的說法。即是：

第一、知的權利是言論自由保障之一環，是言論自由之下位概念。

第二、獲得資訊後，進而促進公共利益或保障自身權益等目的，即閱聽人看到媒體的報導後，進而提出或倡議保障對大眾或自身有益的言論或行為。

第三、所謂知的權利的權利主體，是閱聽人，而非新聞媒體所主張的權利。

另當媒體報導揭弊的新聞，多多少少都會碰觸到隱私權，那到底一

則新聞碰觸到對方隱私權時，是不是違法的？隱私到底怎麼判斷？我們會先看被報導的事件是否有「合理隱私期待」？若當事人把自己吵架內容貼在臉書上還「打開地球」讓任何人都看得到，就代表當事人並沒有想要隱私。

再者我們要考慮到此事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所謂公共利益就是與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並將之呈現在公眾下，有助於公共利益增進之事實。

但跟公共利益相關就無侵害隱私權的問題嗎？還有要合乎比例原則，講白話就是報導「點到為止」，不要太超過。

足資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當寫報導時，要觸及隱私時，要回歸立法的初衷，透過法條交互了解，進而在不違法情況下，善盡報導之責。再回到幼兒園性侵新聞，這則新聞不但把幼兒園名稱寫出，連加害人全名登出，請問這有無侵害隱私權？

兒少法有明定不可報導被害人就讀學校、工作場所，但也不是一報導就違法，關鍵就在於報導學校，就足以識別出特定個人的真實身分嗎？北一女割裙案就是一例。

個資的報導不一定違法，一切都端看這則報導是否直接或間接讓周遭親友足以識別認出是誰。

那行為人的個資到底可不可以揭露？在指引裡有寫行為人未滿18歲不能報、行為人是被害人家庭成員或親密伴侶也不能報，因一報就知道是誰。在法院有分偵查與法院審理兩階段，行為人的名字可以出來嗎？大家都聽過「偵查不公開」原則上偵查中的犯罪嫌疑人個資是不能隨意揭露的；但若今有判決書了，大家在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都搜尋得到的，媒體就連名字一起報導出來，是不是就可以？目前已有法院見解認為仍然不可以。

那若此行為人已有犯罪前科，可不可以把此人名字公開。要記得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高敏感度的個資，包括基因、病歷、性生活、犯罪紀錄等，除非有該條所列舉的例外情形，否則都是不可以報導揭露個資的。司法院把大家有罪判決在網路供大家查，主要目的是供大家監

督司法，而不是給大家去報導用的。所以拿判決書去做報導不能當作是正當事由。

那偵查中的可以報導嗎？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可以推論是不行；具有偵查權、能利用各種偵查手段查明事實的偵查機關姑且不能任意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資，那麼不具有偵查權、調查能力較低、還原事實能力較低的一般人，更不應該任意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資，但除非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例外事由，可能可以把肖像刊出，例如當年白曉燕案三位綁匪亂竄，為了讓民眾辨識協助緝捕犯人，當然必須揭露肖像特徵。原則上，偵查中行為人的個資是不能隨便報出來的。

最後給三點報導建議：

第一、不論是被害人或行為人，原則上均避免揭露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分的資訊。

第二、有關偵查中的案件，對案件的描述，盡量僅以偵查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公布的內容為限。若記者想繼續挖訊息，前提也是不要公開個資。

第三、建議記者寫法可以這樣「張姓嫌犯」、「林姓被告」、「據偵查機關表示」、「目前仍持續調查釐清中」。

結論：沒有禁止事件本身的報導，只有禁止透漏過多的個資。

【綜合座談】媒體自律座談

討論主題：平面媒體及其延伸網路內容之性別刻板、歧視、性別暴力防治暨涉兒少、性暴力等報導原則專題座談，提升媒體自律

林承宇教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所、文化部第7屆性平委員

面向「性別霸凌」議題，教育部完成的反性霸凌的原則是以「五不四要」來應對性霸凌事件：「不違反意願：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不聽從自拍：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不倉促傳訊：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不轉寄私照：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不取笑被害：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的傷害。要告訴師長：比起獨自

面對，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要截圖存證：有明確的證據，才能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要記得報警：不只為了自己，也能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要檢舉對方：就算是假帳號，也可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但從林郁婷在國際奧運賽事上的一連串的性別霸凌事件中，媒體卻將其獲得奧運金牌的成就與「以德報怨」連結成處理性霸凌事件的做法，完全是一種錯誤作為，值得我們重新審視。

在林郁婷得獎的那一剎那，他的教練對媒體公開表示：「非常感謝性霸凌者 JK 羅琳：因為羅琳對我們的霸凌，讓台灣的女拳擊被全球看到」。然而藉由被性霸凌去讓別人看到你的成功，這是一件對當事人非常不公平且不正確的事情；甚至台灣媒體還稱讚林郁婷选择不提告的決定是很有智慧的，將林郁婷的成功詮釋為「因為忽略了性霸凌，才能專注贏得金牌」。林承宇教授認為，比賽當下暫時擱置這樣的爭議，專注在比賽上是可以的；但比賽完卻完全漠視性霸凌事件，這絕對不是正確解決霸凌問題的方式。林郁婷的「奧運金牌」，僅能證明林郁婷在拳擊的技術卓越，卻不代表性霸凌事件處理正確。在台灣極大多數的被性霸凌受害者會選擇負面方式應對，甚至無力獨自撐過受到性霸凌的困境。又，當受害者被要求必須自強挺過性霸凌或強調忍耐時，社會其實是在默許性霸凌行為的持續。

以羅琳刪除 27 篇針對另一位遭受她性霸凌的女拳擊手克莉芙網路貼文內容為例，正足以證明對性霸凌者堅決反對、採取制止行動的重要性。羅琳在看到阿爾及利亞選手、一樣奪得奧運金牌拳擊女選手克莉芙提告後，性別霸凌的施暴者羅琳，立即悄悄地刪掉 27 篇寫到克莉芙的性別霸凌不利訊息內容。如此便可看出如果很堅決的對霸凌者表明「你不可以這樣做，你不可以再繼續霸凌我，你必須停止持續的性別霸凌」，即可收到正向的效果。林承宇教授認為，教育部將林郁婷塑造成「反霸凌大使」的做法值得商榷，因為林郁婷並沒有對性霸凌提出任何的行動，甚至制止的行為也沒有（例如訴諸法律的「提告」），這無非正是傳遞「只有強大才能抵抗霸凌」的錯誤訊息，而忽略了對被性霸凌者支持的重要性，反而把所有壓力加諸在被性霸凌者身上：因為我們期待他、她強大，

就能渡過性霸凌，這是非常錯誤的訊息。

韓國選手安洗瑩也曾經歷性別霸凌，但她一樣在獲得奧運金牌後，勇敢提出對南韓羽球代表隊中的性別霸凌指控來改變性別不友善的環境。林教授對安洗瑩不畏艱難的舉動表示讚賞，認為這展現了金牌得主真正的價值，而非僅僅追求個人榮耀或物質利益。相較之下，林教授期望林郁婷能發揮自己的影響力，改善性別平等議題中的反性別霸凌環境作出貢獻，而非僅追求自身的代言。林教授再次強調，性別霸凌不能私了，媒體應更多關注五不四要的反霸凌原則。他呼籲社會各界，在目睹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制止，而非將責任全推給受害者。受害者可能因性別弱勢因素遭受性霸凌，絕大多數受到性別霸凌的受害者是需要被理解與外界支持的，而非要求他們強化自身的能力來面對性霸凌。

最後，林承宇教授分享了他對運動員及相關事件的觀點，並以自己參與棒球賽事的經歷表達了對台灣運動精神的期許。他以林郁婷的例子呼籲大眾，不應以成功掩蓋性別霸凌的問題，而是應借由這樣的事件強化制度的完善、促成媒體正確的報導與再現性別霸凌事件，以真正保護受性霸凌者的權益與尊嚴。

鄒宗翰／德國之聲台北辦事處主任

我叫鄒宗翰，是苗栗的客家人，本身是一位出櫃的男同志，並且已經和我的先生結婚已經有四年。今年透過代孕的方式有了一個孩子，我的家庭是有兩個爸爸的家庭。此外也參加一些團體，如剛才提到的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和彩虹平權大平台。我目前在德國之聲台北辦事處工作，在此之前，我曾在台灣的媒體工作，包括聯合新聞網和民間電視台。促使我進入外國媒體工作的原因之一，就是我的同志身份。因為在台灣媒體工作時，我感覺到，雖然台灣是亞洲首個同婚合法國家，性別平權也相當進步，但在媒體界，儘管表面上開放，實際上依然保守。

在民視工作時，我參加了北市聯合婚禮，開放給同性伴侶參加，我也結婚了，很開心就去請婚假，但得到回應是等到台灣合法的那一天再

來請。因此決定離開民視，跳槽到德國之聲，這也是當時我對台灣媒體環境的感受。

當然，今天台灣的環境逐漸改變。我們可以看到，台灣的同志已經越來越多，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有人說「同志變多了」，其實這不是變多了，而是以前他們不敢講，現在合法了才敢理直氣壯地站出來。在台灣約有 100 多萬人是同志，這個比例大約是人口的 6%。不過有一個問題就是，儘管台灣已合法化同婚，若你身邊卻還沒有認識任何一位同志朋友，可能是因為他們覺得無法在你身邊出櫃。你可能沒有營造出對同志友善的氛圍，因此他們不敢告訴你自己的身份。

從 2019 年同婚合法到現在，大約有 1 萬到 1 萬 5 千對同志已經結婚，已經有 1,000 到 2,000 個同志家庭。在台灣，同志群體已經在我們生活中出現，並且逐漸被大家接受。在德國之聲這樣的國際媒體工作，台灣的同婚合法化讓世界都看到了台灣的進步。對於我們的國際形象來說，台灣不僅因為台積電而著名，還因為是亞洲首個同婚合法的國家而受到世界關注。台灣的成就讓更多國際媒體關注性別平權議題。同婚通過後，台灣有超過 55% 的人認同同婚，但仍有 45% 的人不理解或不支持同婚。這表明，儘管台灣在性別平權方面走在前列，但仍然面臨不少挑戰，尤其是對某些法規的認識和改變。比如，最近與人工生殖相關的法規修訂問題，其中涉及到女同志和男同志的生育權益。這是台灣正在進行的法律改革，對所有有生育需求的同志家庭來說，這是一個重要議題。

媒體報導部分，台灣對於同志的報導已經很少再出現歧視的內容，尤其是與愛滋病相關的負面報導。這類悲情故事，像是女同志自殺等，都在台灣的媒體中逐漸被淘汰。當前的報導更多是以尊重的角度來呈現同志議題。這也是社會對同志群體接受度提高的一個表現。不過在 6% 的同志族群中，跨性別者又更小群不容易被看見，常常是被邊緣化、被歧視，而且被定罪的，仍是一個非常需要努力的話題。而在報導中要如何準確反映 LGBTQ 的經驗、什麼時候提到性取向或者是性別認同是應留意

的方向。line 社群中經常流傳假消息，例如男同性戀濫交導致猴痘急速擴散中，驚悚標題與留言被加速分享，造成大眾開始將猴痘與男同性戀濫交連結，而世界衛生組織、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已有做出報告來推翻這些對男同志歧視的假訊息。或是也常見在某些報導中，本無須提及性取向的議題，卻將重點錯置於此，失去了原本應關注的事件。在我們的生活中提及多元性別的關鍵字時，我們可以去留意它是不是被標籤化、或抹黑為疾病的代言者等等。

中時新聞網副總編輯 戴志揚

我是中時新聞網副總編輯戴志揚，今天要跟大家分享除了性別平權，兒少性侵害甚至性剝削這一方面，在我們的報導原則上都怎麼去處理。各新聞平台報業、雜誌等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或衛星都有各自管理的方式，但是網路媒體這一塊，至今還稍微有點模糊，沒有特別明確的一個法令去管制，所以說這幾年遇到亂象非常多，也因如此我們越來越謹慎。網路新聞與報章雜誌不同，經過數年都還是都會被搜出來，所以我在處理這一方面時特別特別的謹慎，甚至可以很自信的說中時新聞網在處理兒少新聞、自殺、性侵害、性剝削等社會新聞時，大概是最保守的一個網路媒體。

約六年前，腥羶色、裸體、屍體還是流量密碼、收視發行保證，但近幾年狀態完全改變，因為 Google、Meta 其實主導了幾乎全球的網路世界、廣告市場，近幾年他們不斷修正演算法，不斷地縮減任何有關於包括性別平權、兒少性剝削、霸凌的相關報導，降低你的點閱率，不論寫得再精彩、八卦、血腥都沒用，因為他把你的流量那一道門關起來了，你得不到分潤甚至可能遭受停權，對網站營運是很大挑戰，所以我們現在反而很怕寫這些新聞。不過也因此令人憂心造成一些寒蟬效應，很多事情我們不敢去碰，反而選擇放棄報導或是簡單化。

當親眼所見的屍體、案件，在他人的眼中成為如另一個世界的故事，身為一個新聞工作者，我不希望我的新聞變得很不真實。不管是中時新

聞網或是其他所有網路媒體，現在只要碰到司法案件全部都是小說化，裡面全部都化名，地點全部都模糊化。雖有判決書為證，問題仍會有網友攻擊這是假新聞、這是記者自己創造的，變成很多跑社會線的同仁他就會覺得說我每天寫這種東西，好像真的變成自己是小說家，然後每天寫出來的東西都被網友罵，所以他們會變得很灰心離開新聞界。媒體在模糊地帶中很難判斷，動輒得咎，很怕一個單位拿著法令箝制你，就必須接受罰錢。報業不如古早黃金年代，大家寧願算了省下罰三千塊的風險，不如將新聞下架。

網路上的內容一旦散布，幾乎無法完全移除。這對受害者，尤其是年輕人，造成深遠的影響。而類似創意私房的犯罪行為已經是組織化活動，如果不把這些人有時適時稍微揭露，不管是在法令上或是機關團體上的配合，不再做這些動作的話，變成我們未來寫的東西都是故事，你很難去相信它是真是假，只有記者本身知道。在網路上包括 Google、Meta 甚至 YouTube 都會把我們這些類似無憑無據的東西視為農場訊息，對整個網路媒體是完全沒有好處，寫這種東西又賺不到點閱，又會讓流量大門被關，是不是以後都不要寫了，變成以後這種新聞在網路上消失。

甚至更嚴重的問題，這些事件太頻繁發生讓大家覺得這已經不是新聞，根本不值得報導。而大眾雖然沉浸自網路世界中，卻不敢相信網路報導，每天這麼多起自殺、不平的事，大家卻認為這是一個太平的社會而忽視，媒體在某部分失效了，也起不了教育人民的功用。我們希望在報導同時能達到警世作用，盼相關單位能夠了解現在媒體處境、操作方式。

劉昱均／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主任

過去我以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身份參與，近兩年則代表性影像處理中心。無論是 iWIN 還是性影像處理中心，我們的通知信通常會讓業者感到壓力，但要澄清，若通知中未明確指出違法依據，那僅為自律性通知，目的在轉達民眾的訴求。如果有提到違法條款，則希望媒體或業

者如有不同看法，可以提出質疑。我們的角色介於政府、執法單位與業者之間，是一個緩衝地帶。

接下來將說明性影像相關的法律及可能涉及的灰色地帶。台灣目前性影像的相關法律主要有「四加一法」，包括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今年二月新增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法條繁多，但核心概念清晰，例如刑法第 319-1 至 319-4 條，涵蓋偷拍、未經同意散佈、強迫拍攝及虛擬性影像的製造。特別是 319-3 條，強調未經同意散佈性影像即為違法，無論影像來源如何，只要當事人未同意，就構成違法。

對於兒少的保護，相關規範集中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而成年被害人則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在媒體報導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嚴格保護被害人隱私，例如去年小玉事件中，因涉及 319-4 條，相關被害人須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隱私保護規範。即使是僅有聲音而無影像的記錄，也可能被認定為性影像，因為聲音可能包含性隱私的細節。

性影像的定義在法律上也有明確劃分，包括性交行為、性器部位以及足以引發性慾或羞恥的部位，例如胸部和生殖器。而男性胸部在某些情況下也屬於性隱私的保護範疇。以刑法中的「性隱私」保護為例，如果未經同意拍攝或散佈，即使對象是男性，其胸部也應受到保護。過去媒體對「抓姦」、「抓猴」事件的報導中，部分情況可能已觸及相關法律。

另外，法律對於未成年性影像的保護尤為嚴格。過去的一些實務案例中，即使僅有聲音記錄，也可能構成性影像外流的事實。例如某成年男性偷拍與未成年女性發生性行為的聲音記錄，並傳播至其他人手中，最終被法院認定為性影像外流並判刑。

媒體在報導相關議題時應特別注意，被害人的個資保護是重中之重。尤其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任何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均不得公開。此外，網際網路作為新興媒體平台，其相關法律逐漸完善，但也對媒體帶來更多挑戰。無論是刊登、報導或廣告，只要與網際網路相關，法律適用範圍更廣且更嚴格，因此媒體需更加小心避免踩線。

最後，再次提醒，性影像的相關法律仍在不斷發展與修訂中。媒體在報導時不僅需遵循法律，更應避免重複傳播可能傷害被害人的內容。希望各位能共同協助，為營造更安全的網路環境貢獻力量。

Q&A 時間

觀眾：在座的老師、前輩大家好，今天很開心參加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座談會，在聽完今天討論的主題後，也讓我想到台北幼兒園事件，然而因《兒少權法》第 69 條保護兒少隱私的規定，相關訊息直到今年（2024）初仍混沌不明，只能靠部分媒體、網路社群與網紅等以私人爆料的方式曝光。

關於《兒少權法》，1. 主流媒體是否能在這個限制中，找出其他報導方向？2. 若主流媒體無法提供更深入的報導？是否還能從其他事件？

劉昱均：我團隊中有法律人也有大眾傳播系，在最早的時候就曾為這件事情不斷爭執，因為站在法律立場會認為你為了什麼要報？報這有什麼意義？這是人的知的權利嗎？大家不知道也沒有關係。可是大眾傳播系的同事們會認為本來就不該告訴媒體，你可以或不可以報什麼。這是不同領域專業裡面的認知的落差。隨著我工作時間越來越久，我覺得在現在狀況下，當媒體生存的這個過程當中，流量是他們唯一的浮木，所以我很難去告訴您說媒體就應該要準備一個資金往前衝，該報的就是報到

底。因為如果以兒童性剝削一則 6 萬塊，以電子菸一則是 60 萬，所以我沒有辦法說在這件事情上媒體還有多少可以報導的空間。

但是有一個我的觀察是，當今天媒體報導的分際恰如其分的時候，不會有人申訴，譬如 iWIN 的啟動是一定要有人申訴才會處理，縣市政府也是一樣。沒有讓民眾覺得不舒服，或雙方當事人出來主張的話就不會被檢舉。有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就是王婉諭委員揭露台中虐嬰案時將整個影像公開，其實我們在內部有很多討論，但沒有啟動任何機制是因為沒有收到任何檢舉。但這一次北市托兒所這件事情，引發大家重新討論 69 條，我覺得這是好的，也希望今天媒體或各界可以持續關注 69 條應該要怎麼定才可以維持平衡。

戴志揚：如果有很仔細關注網路發展的話，如果今天再遇到一次類似事件，我們以網路媒體立場來講我們頂多簡單報導它的過程，可是如果你要去追求流量的話其實你就不用去擔心這些東西，因為現在 Google 會幫我們把關，也就是說你現在以新聞單純單一的報導，它不會給你流量。可是如果你去針對它後面衍生出來的譬如幼兒園教育、幼保園的選擇制度、把關制度及教育部的各種政策等等，衍生出深入、有策略性，整體組織架構的分析稿，在 Google、Meta 這邊是開放大門，流量會灌進來。所以你就知道要朝哪一方面去走，不是我們多自律，是因為我們要跟著它們的模式走，這就是目前的一個機制。

鄒宗翰：媒體應該要報導真相的內容，可是又須找到這種平衡，我覺得很困難。但在德國氛圍真的不太一樣，因為台灣很多這種報導被當作一種社會集體洩憤，其實德國也發生過非常多比較嚴重的一些兒少犯罪的事件，可是他們媒體選擇這不是他們要報導的內容，這是他們一種自律的方式，大家不報導不是說不關心，很多局處都還是會去處理，他山之石的這種報導風格或許也是一種參考。

林承宇：這個問題基本上像前面幾位與談人講的，沒有辦法提供標準，因為它是一個流動性的概念，不同的情境、不同的時空背景就會有不同

的狀態。那通常我們在衛星公會討論、在自律委員會討論的這個議題，像王婉諭委員揭露虐嬰案的問題，我們委員也都認為她沒有逾越自律的範圍，基本上是因為她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叫 altruism 利他性。在報導上，媒體經營有它的流量需求與難處，不過如剛剛所提的 what for 其實在問說你報導這個有沒有一個很強的利他性，如果只是 always for 「流量、點閱率」，那其實我們不用談自律了。我學生每個講要當網紅的，我都說你要當網紅不用來廣電系，每個人都可以當網紅，館長沒有念廣電系都可以這麼多流量。如果你作為一個 gatekeeper，我們賦予新聞人有這麼大的期許，如果報導沒有去思考 What for、沒有去思考 Other reason，只是 for 流量、點閱率，那傳播教育全部可以廢掉了，也就是因為我們對於整個傳播產業、新聞的環境還有期待，所以才會有自律機制。當他律不一定管用時，gatekeeper 的角色就會發揮。媒體在這樣的一個艱難的環境當中，只要心持正念、利他性，還是能夠勇往直前的。